

合同文本

甲方(全称): 滑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全称): 河南新海达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滑县机关事务中心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2025-50-包 (项目名称及标包)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约定其他内容等

第二条 标的名称、质量、数量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货物,货物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等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明细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为准。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结束。
2. 地点: 滑县机关事务中心院内。
3. 方式: 现场交付。

第四条 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1. 价款或者报酬

1.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 ¥ 478400 元。 大写: 肆拾柒仟捌仟肆佰 元。

(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13% 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 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1.2. 分项价款在《供货明细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1.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含税、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维护、设备验收费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1.5.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进度安排

2.1.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2.2.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的 100%。

3.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滑县机关事务中心

其他：成交供应商

2. 履约验收时间：采购人在项目完成或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供应商履约完成，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组织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供应商。

乙方应严格按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技术、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和证明材料。

5. 履约验收内容标准：验收小组按照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中设备出现实际功能、指示功能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时，甲方有权拒收。

6. 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逾期提交视为验收条件未成就，甲方有权顺延验收及相应付款期限。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更换货物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型号及技术参数，且更换后安装调试期不得超过原合同约定期限的50%；因更换导致的延期，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六条 质保期及范围

质保范围：在货物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全部赔偿。

质保期：全国联保 质保期同

质保服务：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争议解决的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过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郑世林；联系电话：15539200377。

第九条 售后服务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3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5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取得货款。

2. 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3. 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和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货物的供应。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5. 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2）破产或无理赔偿能力的；

（3）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4）弄虚作假的；

（5）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 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四条 货物包装和保险

1. 货物包装

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执行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0〕123 号。

2. 保险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在成交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等，均由成交人承

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六条 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第十七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5 份，采购人持有 2 份，成交供应商持有 2 份，财政局备档 1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2025年 12 月 22 日

附件一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插电式混合动力 轿车	奇瑞牌/安徽省 芜湖市	奇瑞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	SQR7150C4 HEVM1E3	4	台	119600	478400

